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22 号

项目名称	湖北南泥湾畜牧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
建设地点	宁县中村镇新城村一组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gs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湖北南泥湾畜牧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26MA73JB268H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中村镇新城村一组 046 号 电子信箱：413924314@qq.com 法人代表：牛淑婷 联系电话：13047133700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牛淑婷 联系电话：1304713370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3198908291023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<u>30.68</u>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50400</u>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<u>3.60</u>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 <u>0.0545</u>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<u>0.0729</u>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u>牛淑婷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 2021年10月28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